

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方法探析

——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的“梯级”运用

刘敏敏

(中国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所运用的两种最基本、最典型的研究方法。其中,实证分析方法进行的是“实然”研究,回答研究对象“实际是什么”的问题,为探寻国际私法现行立法与司法实践的不足提供基本素材,进而明确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方向和提升空间;价值分析方法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拔高”手段,进行的是“应然”研究,回答研究对象“应当怎么样”的问题,为国际私法现行立法与司法实践的诸多不足提出完善建议,从而真正实现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促进学科进步与立法完善的基本目的。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应当“梯级”运用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首先运用实证分析方法明确研究对象“实际是什么”,然后运用价值分析方法明确研究对象“应当怎么样”。

关键词: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实证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梯级”运用

中图分类号:D99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7)04-0083-08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7.04.013

On the Academic Research Methods for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 “Stairs” Application of Empirical Analysis and Value Analysis

LIU Min-m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Empirical analysis and value analysis are two of the most basic and typical research methods for academic research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mong them, the empirical analysis is “real” research, aimed at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at reality is”, which provides basic materials for exploring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larifies the academic research direction and promotion spa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Value analysis is a means of the “promoting” academic research into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t is a kind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intend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at reality should be”, which is meant to make suggestions for the perfection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o as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legislation perfection through academic progress. Empirical analysis and the method of value analysis should be applied in the study of private interna-

基金项目:201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留金发[2016]3100号)

作者简介:刘敏敏(1986—),女,山东潍坊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理论问题研究。

tional law in a way of “stairs”. First, empirical analysis is to be adopted to clarify “what reality is”, and then value analysis to be followed to interpret “what reality should be”.

Key Words: academic research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mpirical analysis; value analysis; “stairs” application

国际私法的发展与进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而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则离不开研究方法的支撑,可以说,明确认识并有效运用一定的研究方法是国际私法有所突破的核心^[1],因为诸多国际私法学术研究者只有在清楚地认识并妥善地运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方法时,才能够明确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真正使命与正确方向,才能够在此基础上对国际私法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而全面的分析,并对其发现的问题与观点进行科学而富有逻辑的阐述,进而推进国际私法领域的学术交流与思想碰撞,最终促进国际私法领域的学术发展与知识创新。

“所谓研究方法,就是主体在认识作为客体的客观世界和事物、揭示其本质并阐明一般规律的实践活动中,所遵循或者应当遵循的一套原则、程序和技巧。”^[2]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方法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这些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方法从不同的维度可以有不同的划分:从素材的角度,可以分为学说研究、规范研究、案例研究等;从阐述的策略看,可以分为单独阐释研究和比较研究;从研究者的立场看,可以分为实证分析、社会分析和价值分析^[1]。从研究者的立场这一维度来看,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所运用的两种最基本、最典型的研究方法。在以往从这一维度对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方法的诸多论述中,往往只选取其中之一进行论述^[3],更有甚者将二者对立进行对比分析^[4]。然而,在笔者看来,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首先离不开实证分析方法的运用,因为需要运用此方法对已有的国际私法规则和实践进行“实然”分析,从而为探寻现行立法与司法实践的不足提供基本素材,进而明确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方向和提升空间;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同时也离不开价值分析方法的运用,因为需要凭借此方

法对国际私法相关制度进行“应然”设置,从而针对现行立法与司法的诸多不足提出完善建议。因此,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必须综合运用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把握并深入分析所要研究的国际私法问题,并为之提出科学合理的完善建议,达到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促进学科进步与立法完善的基本目的。

一、实证分析方法——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基础方法:“实然”研究

在当代中国,实证分析作为一种研究范式,已被广泛引入到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当中,并被认为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最基础、最重要的方法。

(一) 实证分析的基本内涵

实证分析是指采用客观中立的立场,按照一定程序性的规范对研究对象进行经验研究、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回答“实际是什么”的问题^[5]。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实证分析是一种认识世界的工具,是在此基础上获得理论认识的工具,它不间断地往返于研究对象的经验层与抽象层之间,强调感觉、经验、客观观察在认识世界活动中的重要性,强调对任何数据都要进行深入解释和理性把握,并不进行任何价值判断与利益考量,具有客观性和中立性的特点。

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具体而言,实证分析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程序、经验、量化^[6]。实证分析的第一个基本构成要素是程序。这一基本构成要素由两个层面的内涵:一方面,实证分析是由相互联系且不可或缺的若干步骤所构成的一个完整过程,某个研究结论的获取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从发现并提出问题,到建立理论假设,再到资料的调查收集与整理分析,最后通过阐释结果才能得出研究结论,是一个非常冗长繁杂的过程;另一方面,实证分析强调资料收集的客观真实性以及资料统计分析和数据解释等过程的标准化,之所以这样要求,是因为通过实

证分析所获得的结论不是学术意见或价值判断,而是对客观情况的中立性描述,这必然要求研究分析过程的规范性。实证分析的第二个基本构成要素是经验。实证分析是一种经验研究方法,而不是一种纯理论性的研究方法,强调对研究对象的客观观察,强调用客观事实说明事实,认为理论或观点的科学性与真理性是可检验的,可以通过逻辑推理证实或证伪;与此同时,实证分析作为一种经验研究方法,其任务不是获取规范的理想,而是考察现实中规范的实际运作^[7]。实证分析的第三个基本构成要素是量化。实证分析中的量化,是指对研究对象各个数量维度的衡量与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范围规模、结构模型、运动趋势、内外关系等层面的量化分析与数学描述。

综上所述,实证分析更加关注的是“实然”问题而不是“应然”问题,完成的是对“研究对象实际是什么”的探讨,为对该研究对象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

(二) 实证分析方法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基础性地位”

根据实证分析的基本内涵,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实证分析,是指采用客观中立的立场,按照一定程序性的规范对国际私法的制度规范与实践操作进行经验研究、量化分析,从而解决国际私法某个领域、某一方面、某一问题上的规则或者实践“实际是什么”的问题^[5]。由此可以看出,实证分析方法将国际私法中的既有规则或实践作为既存的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尽量客观且中立的解读,所获得的结论便是对这些研究对象“实然”状态的解读。

国际私法的实证分析根植于以奥斯汀、凯尔森、哈特等人为代表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1]。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主张将法从正义的观念中抽离出来,认为法与道德无关,法律问题是社会技术问题,而非道德问题,因此,法学研究应当注重对法律规则与司法实践的“实然”研究^[4]。基于此,实证分析方法便成为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法学研究的核心训练内容^[1]。实证分析方法被引入国际私法学术研究领域后,诸多国

际私法研究者也开始从国际私法属于实然之法的角度去认识相关国际规则与实践,并从国际条约、涉外规则、司法判例等素材入手去分析梳理相关国际私法法律制度的内涵与操作,因为在从事相关国际私法法律制度的研究时,如果不能系统掌握该国际私法法律制度所涉及的基本规范,不能系统了解相关的国际司法实践,便很难针对该国际私法法律制度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

综上所述,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离不开对国际私法法律规则与司法实践的实证分析,实证分析作为法学研究最基本、最主要的路径,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必不可少且首先应当采用的研究方法。

(三) 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实证分析的基本内容

根据以上分析,实证分析的基本任务实际上就是要为论题提供客观的“论据”,该种研究方法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实际上就是学术研究论证过程中的各项证据。而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有“涉外性”的基本特点。

根据国际私法的特点以及实证分析的基本任务,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实证分析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首先是对国际条约的收集与分析。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之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国际条约主要有四类——有关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的条约、冲突法条约、统一实体法条约以及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条约。值得注意的是,在收集国际条约时,需要保证所收集版本的权威性。其次是对国际习惯或国际惯例的收集与分析。国际习惯是在长期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各国前后一致的重复实践,并被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逐步形成的具有确定内容、为世人所共知的行为规则。在国际私法领域,国际习惯或国际惯例往往会被看成文化,这时需要明确其跟国际条约的联系与区别。再次是对相关国家或地区涉外私法的收集与分析。在此过程中,并不是所有

国家或地区的涉外私法都要收集与分析,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往往只需要对国际私法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的涉外私法进行收集与分析,例如欧盟、美国、德国、瑞士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立法,当然,中国的相关立法是必然要收集与分析的内容。最后是对司法判例的收集与分析。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既需要收集国际司法判例与国际仲裁案例,也需要收集典型国家的涉外司法判例或涉外仲裁案例,如前所述,中国的涉外司法实践是必然要收集与分析的内容。

综上所述,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实证分析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或国际惯例、国际司法判例或国际仲裁案例、中国及其他典型国家或地区的涉外立法以及涉外司法判例或涉外仲裁的收集与分析。

二、价值分析方法——国际私法学研究的拔高手段:“应然”设置

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价值判断与利益衡量是不可避免的内容,因为“价值判断与利益衡量主要是为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而出现的”^[8]。基于此,价值分析便成为继实证分析之后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所应采用的研究方法。

(一) 价值分析的基本内涵

所谓价值分析,是一种从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入手,对法律进行分析与评价并进一步追问“法律应当是怎样的”的研究方法^[4]。自从休谟提出著名的“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以来,价值分析与判断就成为法学研究必须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离开价值,法学只是纯粹的技术,既远离现实也远离良知,而且会因缺乏精神指导而流于低俗^[9]。基于此,法律价值问题成为一代又一代法学家们苦苦思索的问题,正如庞德所言:“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10]因此,法学研究离不开价值分析方法。追本溯源,价值分析方法是自然法学派的重要研究方法,根据自然法学派的观点,“法律应当关注某种应然性,法律的发展应当遵循一定的价值原则并体现一定的价值要求,应当重视法

的合理性和道德性,通过建立价值系统,为法律的制定和评价提供标准”^[1]。换句话说,“在实在法之上存在着一种完善的自然法,是人类行为的固定规则,带有永恒的、绝对的价值,实在法只能由于符合自然法才能证明是正当的”^[4]。

由此可见,价值分析超越现行的“实然存在的”制定法,用公平、正义、人的理性等理念,分析法律为何存在以及应当如何存在的问题。正是这种在“实然”制度基础之上的对“应然”状态的研究,价值分析才促进了各部门法的学术进步与立法完善。因为,根据价值分析方法的基本逻辑,现行制定法的旧内容必须接受理想的检验,必须经过改造以符合这一理想,若不能与这一理想相符合,则应被摒弃。如果存在着需要填补的鸿沟,则应依据这一理想的方案填补之^[11]。按照价值分析的这一逻辑,调整人类社会的完善的法律规范完全可以通过人们自己的理性操作而获得。立法者通过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用公平、正义等理念分析与评判现行制定法,发现现行法律制度中的诸多缺陷,继而矫正现行制定法中的不合理因素,从而促进法律的进步与发展^[4]。

综上所述,价值分析方法预设了在法律背后存在的终极价值,具有强烈的批判功能,其更加关注的是“实然”基础之上的“应然”问题,完成的是对“研究对象应当怎么样”的探讨,是对该研究对象的进一步研究与升华。

(二) 价值分析方法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升华性地位”

根据价值分析的基本内涵,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价值分析,就是对于国际私法的规范、实践与学说进行价值分析、判断和反思,并由此提出国际私法发展的未来指向,从而解决国际私法某个领域、某一方面、某一问题上的规则或者制度“应当怎么样”的问题^[5]。由此可以看出,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价值分析,以对国际私法中某个领域、某一方面、某一问题上的既存规则或者制度的实证分析为基础,以某个或某些具体的价值为判断标准,对这些既存规则或者制度进行分析与判断,着重解决的是国际私

法相关制度好不好,以及应当如何使之完善的问题,所获得的结论便是对这些研究对象“应然”状态的设置。

如前所述,价值分析主要是研究“应然”问题,因此,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使用价值分析方法时,首先需要做的是预设一套“应然”的价值体系,这是对一项既存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进行评判的基础^[1]。之后便是需要将通过实证分析所得来的“实然”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与这一价值体系进行比对,从而得出该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好或坏”“善或恶”“进步或后退”的判断。当然这并不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价值分析的最后一步,在比照设定的价值体系对“实然”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得出相应的判断结论之后,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应然”设置,即“进行价值指引,提出法律应当向何处去的预期”^[1],这才是采用价值分析方法进行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最终目的与最后落脚点。需要注意的是,因为涉及价值判断这一主观思维活动,价值分析方法并非一种客观中立的研究方法,研究结论往往带有研究者的个人立场,对待同一个问题,处于不同立场的研究者往往会得出不同的评判结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不同的“应然”设置。基于此,我们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运用价值分析方法时,必须从中国的基本立场出发,“对中国国际私法的价值追求、选择法律的指导思想、方法的运用、规则的制定作出通盘的思考”^[12],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价值分析对中国国际私法学术进步与立法完善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离不开对既有国际私法法律规则与制度的价值评判与利益衡量,价值分析作为超越既有规则与制度研究“法律应当怎么样”的基本方法与路径,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实现其促进国际私法发展进步目的的所不可或缺的基本研究方法。

(三) 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价值分析的基本内容

价值取向问题是任何一门法律科学都不能回避的问题,法律制度或法律规则的创设与施

行均会追求一定的价值取向。在国际私法领域,其各项制度或规则所追求的无非是正义、安全、效率、灵活等价值取向,立法者与司法者都期望每种价值取向的最大化。然而,这些价值之间往往“存在互克性,其中一项价值得到充分实现,势必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否定或侵蚀其他价值”^[13]。因此,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价值分析既要进行定性分析,也要进行定量分析^[14]。

1. 定性分析

正义是“人类社会所一直追求着的美德和理想,也是古往今来各种法律的基本价值之一”^[15]。国际私法自产生以来,就一直将正义作为其最重要的价值取向之一,国际私法理论的发展进程为正义观的演进所引导和制约^[16]。美国著名学者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在其名著《正义论》中将正义划分为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17],其法理学基础可以追溯到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对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阐释^[18]。其中,形式正义(Formal Justice)以形式合理性为其法理学基础,是指无论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如何,对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人,均应平等地执行该法律规则或法律制度,其核心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追求法律规则或法律制度在外在形式上的普遍适用性以及适用结果的一致性和确定性,努力实现“同案同判”^[19]。实质正义(Substantive Justice)以实质合理性为其法理学基础,关注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主张对其效力范围内的不同主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追求在最大范围内真正实现对最大多数社会成员利益的切实维护^[20],其目标是在满足个人合理需求和主张的同时,推进整个社会的生产进步和内聚性程度^[21]。法律应当是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完美结合,以便创设一种真正公平的稳定社会秩序,法学研究应遵循这一逻辑。具体到国际私法学术研究领域,其价值分析中的定性分析应以对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思考为核心:形式正义是传统国际私法的价值内核,所关注的焦点是平等问题,要求法律规则平等

地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各样的人,即要求“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实质正义是现代国际私法的根本价值取向,是指法律规则本身的正义,所关注的焦点是法律规则执行结果的公正与合理问题,即受该法律规则影响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的合理状况。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所追求的应当是二者的平衡与弥合^[22]。以“涉外消费者合同的法律适用”为例,对这一制度进行价值分析研究时的定性分析就是要对关于涉外消费者合同法律适用的现行规定和司法实践所体现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进行考量:从形式正义角度,主要考察相关现行规定是否平等地适用于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人;从实质正义角度,主要考察该现行规定的内容本身是否公正合理,以及司法实践对该现行规定的执行结果尤其是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而言是否公正合理。在此基础上,考察相关现行规定和司法实践能否达到兼顾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完美状态,若未达到,则为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综上所述,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价值分析的出发点便是对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定性分析。

2. 定量分析

涉外利益冲突是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国际私法自产生之初就承担着调整涉外利益冲突的职能。因此,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价值分析中的定量分析,主要是对某一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所涉各方利益的衡量。以“涉外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为例,对这一制度进行价值分析研究时的定量分析就是要对关于涉外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现行规定和司法实践所涉各方利益进行衡量,尤其是要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本国消费者(涉外产品责任被侵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的外国生产商、销售商(涉外产品责任侵权人)的基本权益进行衡量,这一过程需要进行考量的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弱者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在此基础上,对涉外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既有规定与实践进行合理性判断,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当然,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和平与

发展成为时代的两大主题,对涉外利益冲突的调整是仅寻求国家民族利益,还是通过国际合作协调彼此间的利益关系(必要时牺牲自己的一定利益)从而实现相互间更长远的利益,亦是定量分析的内容。

综上所述,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价值分析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对形式正义与实证正义的定性分析以及对各种涉外利益的定量分析。

三、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梯级”运用

如前所述,实证分析方法对应“实然”,是对某个领域、某一方面、某一问题上的规则或者实践“实际是什么”的“基础性研究”;价值分析方法对应“应然”,是对某个领域、某一方面、某一问题上的规则或者制度“应当怎么样”的“升华性研究”。作为当前法学研究所适用的两种典型方法,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应当同时适用于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这种适用应当是有先后、分层次地“梯级”适用,即以对既有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的“实然”研究的实证分析为基础,继而通过价值分析对有缺陷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进行“应然”设置,从而促进国际私法的学术进步与立法完善。简而言之,国际私法学术研究应当从“实然”出发,最终落脚于“应然”。

(一) 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都要运用,缺一不可

学术研究领域中对某一问题的完整研究,既需要研究既有的“实际是什么”的问题,亦需要研究应有的“应当怎么样”的问题,两者缺一不可:只有明确了“实际是什么”,所得出的“应当怎么样”才会有基础,而不是空谈;只有提出了“应当怎么样”,才能对既有的“实际是什么”进行完善,从而实现学术研究的基本目的。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亦是如此,既要明确所要研究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实际是什么”,又要明确该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应当怎么样”。基于此,研究“实际是什么”问题的实证分析方法与研究“应当怎么样”问题的价值分析方法均应当适用于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缺一不可。

具体而言，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面临着双重任务：一方面要清楚且准确地认识处于“实然状态”的国际私法，即现实中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及相关实践；另一方面要深谙这些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存在的理论基础及其运作的动力机制，并通过总结、抽象与反思，为完善国际私法规则或制度的建构铸造符合一定价值理念的框架模型^[23]。以“涉外物权法律适用中的意思自治”为例，对这一制度的研究首先需要进行的就是“实际是什么”的研究，其中包括：国家条约对这一问题有没有规定，具体是如何规定的？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内立法对这一问题有没有规定，具体是如何规定的？司法实践中对这一问题又是如何处理的？这一方面的研究必须客观，需要采用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才能完成。当然，对“涉外物权法律适用中的意思自治”这一制度的研究，仅仅研究这一制度“实际是什么”的问题是不够的，还需要对现行规定和司法实践进行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判断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缺陷，即需要研究这一制度“应当怎么样”的问题，这一过程的进行需要考量的就是“物权法定”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两项价值的平衡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对既有的规定与实践进行合理性判断，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对中国在这一制度的规定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即要对中国“涉外物权法律适用中的意思自治”制度进行“应然”设置，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这一方面的研究便是需要采用价值分析的研究方法方能完成。

由此可见，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既需要运用实证分析方法，也需要运用价值分析方法，两种研究方法缺一不可。

（二）有先后、分层次地运用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

在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中，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的运用是有先后、分层次的，即首先运用实证分析方法明确“实际是什么”，然后运用价值分析方法明确“应当怎么样”，对此，笔者将其称为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梯级”运用。

1.“梯级”运用的方法论基础——“批判现实主义”

在当前国际法学学术研究领域，“批判现实主义”被引入到对国际法学方法论的探讨之中，并逐步被诸国际法学者接受为一种全新的国际法学研究方法。在对国际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时，“批判现实主义”主张采纳一种分层次、分阶段的视角与路径：首先进行现实阐述，明确把握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的基本情况，是国际法学学术研究的探究根基；其次进行价值评判，以一定的应然基准对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进行审视和批判，是国际法学学术研究的路向指引；最后进行未来建构，针对现有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所存在的问题与缺陷，依据应然基准，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这是国际法学学术研究的最终目的^[24]。国际私法作为国际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当然可以采用国际法学方法论中的“批判现实主义”指导其学术研究进程。其中，现实阐释属于实证分析的范畴，而价值评判与未来建构则可被纳入价值分析的范畴，而“批判现实主义”对现实阐释、价值评判与未来建构分层次、分阶段开展的主张，则为实证分析方法与价值分析方法在国际私法学术研究中的“梯级”运用提供了方法论基础。

2.“梯级”运用的具体操作路径——从实证分析出发，并落脚于价值分析

根据国际法方法论中的“批判现实主义”观念与研究路径，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路径至少应包含以下两个步骤^[1]：

（1）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应从实证分析出发。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第一步是进行实证分析。通过实证分析，对现实中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与实践进行尽量客观的“统计”，完成明确研究对象“实际是什么”的研究任务。因为几乎所有的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基本目的就是对现实中存在缺陷的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与实践进行改革与完善，这便要求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必须关注实践、立足现实，为寻找并克服缺陷提供基本的素材，因此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不能脱离现实与实践，否则就只能是空想与空谈，不

能做到对症下药,进而不能真正实现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基本目的。

(2)国际私法的学术研究应落脚于价值分析。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第二步是进行价值分析。在完成了明确现实中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与实践“实际是什么”的研究任务之后,需要通过价值分析,依据一定的价值标准对这些现实中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与实践进行合理性评价,并针对其中的不合理之处提出完善性建议,从而完成研究对象“应当怎么样”的研究任务,这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升华性阶段”。如前所述,几乎所有的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基本目的就是对现实中存在缺陷的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与实践进行改革与完善,而这一基本目的的达成,仅仅完成明确既有的国际私法规则与实践“实际是什么”的研究任务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缺陷”以及应当如何“进行改革与完善”,这一步骤便是价值分析所必须完成的研究任务,是国际私法学术研究的最终落脚点。

参考文献:

- [1] 何志鹏. 国际法方法论:以思想与表达为核
心[J]. 武大国际法评论,2011,14(1):61–91.
- [2] 张文显,姚建宗. 略论法学研究中的价值分
析方法[J]. 法学评论,1991,9(5):5–10.
- [3] 宋连斌. 国际法研究应注重实证[J]. 华侨大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50–53.
- [4] 孙季萍,郭晓燕. 价值分析方法评析——与
实证分析方法对比的视角[J]. 襄樊职业技
术学院学报,2006(6):98–100.
- [5] Oppenheim Lassa. The science of interna
tional law: its task and method[J]. Amer
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8, 2
(2):318–319.
- [6] 白建军. 论法律实证分析[J]. 中国法学,
2000(4):29–39.
- [7] 马克斯·韦伯. 社会科学方法论[M]. 韩水
法,莫茜,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3.
- [8] 许中缘. 论法学方法论与中国法学发展[J].
比较法研究,2012(4):55–72.
- [9] 伯恩·魏德士. 法理学[M]. 丁小春,吴越,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53.
- [10]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55.
- [11] 罗斯科·庞德. 法律史解释[M]. 曹玉堂,
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3.
- [12] 杜新丽. 对中国国际私法学术研究方法的
点滴思考[J]. 政法论坛,2006,24(5):37–39.
- [13] 帅颖. 价值分析方法在国际私法学中的应
用[J]. 文教资料,2005(25):187–188.
- [14] 唐明伟. 价值分析方法浅析[J]. 前沿,2006
(9):38–40.
- [15] 郑成良. 法律之内的正义[M]. 北京:法律
出版社,2002:3.
- [16] 徐冬根. 论国际私法的形式正义与实质正
义[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1):13–15.
- [17]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225.
- [18] 宋显忠,郑成良. 形式合理性、实体合理性
与法律秩序的理性化——兼评马克斯·
韦伯的法律理性化观点[C]//郑永流. 法
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二). 北京:中国政
法大学出版社,2000:89.
- [19] 马科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下[M]. 林荣
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32–38.
- [20] 李双元. 国际私法正在发生质的飞跃——
试评“20世纪末的国际私法:进步抑或倒
退?”一书的总报告[C]//李双元. 国际法
与比较法译丛(五).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
社,2003:414.
- [21]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
版社,1999:252.
- [22] 杜新丽. 国际私法中法律选择方法的价
值探究[J]. 政法论坛,2005,23(6):138–147.
- [23] 李其瑞. 价值分析方法的法学意义[J]. 西
北政法学院学报,1993,11(4):9–13.
- [24] 何志鹏,高玥. 作为国际法研究方法的批
判现实主义[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3):148–163.

(责任编辑:夏玉玲)